

29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不罚决〔2023〕2号

鑫马承德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MA094HTN6E

地址：承德县甲山镇山咀村 法定代表人：梁立民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3年3月3日对你单位危废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危废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试行）》第五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冀环规范〔2020〕4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